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3035號

原告 撼動專業演出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忠紘

訴訟代理人 吳青錫

被告 環星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宗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陸萬壹仟柒佰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貳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拾陸萬壹仟柒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08年3月20日起至108年6月3日止向原告要求辦理燈光音響活動，原告已將上開活動執行完畢，並已開立統一發票交予被告，合計可向原告請求款項新臺幣（下同）96萬1,700元，被告迄今均未給付。為此，爰依兩造口頭協議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96萬1,7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01 行。

02 二、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
03 陳述。

04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統一
05 發票、工程聯繫單等件影本為證，核屬相符；而被告經合法
06 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供本
07 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
08 應有視同自認之適用，是本院審酌上開證物，堪信原告主張
09 之事實為真正。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
10 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
11 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
12 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
13 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
14 算之遲延利息，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分別
15 有明文規定。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
16 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亦為同法第203條所明定。查本
17 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09年6月7日送達被告公司（見本院卷第8
18 5頁，109年5月28日寄存送達），是原告併請求自起訴狀繕
19 本送達翌日即109年6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
20 利息，即屬有據。從而，原告依兩造口頭協議之法律關係，
21 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均有理由，
22 應予准許。

23 四、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於法尚無不合，爰依
24 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宣告之；並
25 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
26 為假執行。

27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或所提證據，核與判
28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0 日
31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徐千惠

法 官 郭思妤

法 官 范雅涵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0 日

書記官 鄭雅雲